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已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